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疗影像及相关设备

项目编号：CZZC2026-J1-810032-GXHJ

采购人：凭祥市夏石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7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疗影像及相关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6-J1-810032-GXHJ

项目名称: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疗影像及相关设备

预算金额: 总预算: 187.07 万元; 其中: 1 分标 169.05 万元; 2 分标 18.02 万元

最高限价: 总预算: 187.07 万元; 其中: 1 分标 169.05 万元; 2 分标 18.02 万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 眼轴机 1 台、双目筛查仪 1 台、裂隙灯显微镜 1 套、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1 台、便携式除颤仪、动态血压监测仪 3 台、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3 台、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 台、全自动洗胃机 1 台、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动态血糖监测仪 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 1 套、口腔 CT 1 套;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分标: 智能温控艾灸仪 4 台、稳定型针灸仪 3 台、中药煎药机(自动清洗款) 1 台、局部中药熏蒸仪 2 台、低频脉冲理疗仪 3 台、全身中药熏蒸仪 1 台,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5月28日止（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每天8:00至12:00，12:00至18:00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年05月29日9时00分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1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分标：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上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6号】，分会场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凭祥市夏石镇卫生院

地址：凭祥市夏石镇东门街60号

项目联系人：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8571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6号

3. 项目联系人：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8354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该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

5.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分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2分标：低频脉冲理疗仪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标段划分
1	眼轴机	1 台	<p>1. 测量光源：525nm，765nm，845nm，940nm</p> <p>2. 采集模式：全自动/手动，自动寻找眼位、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采集</p> <p>3. 采集过程中全程语音导航</p> <p>4. 测量数据：</p> <p>眼轴长度 AL 角膜散光 AST</p> <p>中央角膜厚度 CCT 角膜散光轴位 AST</p> <p>前房深度 ACD 角膜曲率半径 CR</p> <p>轴率比 AL/CR 瞳孔直径 PD</p> <p>玻璃体厚度 VT</p> <p>白到白距离 WTW</p> <p>角膜曲率 K1 预估等效球镜 SE</p> <p>角膜曲率 K2 瞳孔映像</p> <p>PX/PY, 视轴中心相对于瞳孔中心 X/Y 方向偏心</p> <p>LX/LY, 视轴中心相对于角膜中心 X/Y 方向偏心</p> <p>CWC 偏心距离</p> <p>5. 测量范围： 角膜屈光度 (K)：36.21D~50.60 D</p> <p>散光轴向 (AST)：0° ~180°</p> <p>眼轴长度 (AL)：14 mm~33mm</p> <p>角膜中央厚度 (CCT)：200 μm~1200 μm</p> <p>前房深度 (ACD)：0.7 mm~11 mm</p> <p>白到白距离 (WTW)：7 mm~16 mm</p> <p>瞳孔直径 (PD)：2 mm~13 mm</p> <p>6. 重复性： 角膜屈光度 (K) ≤0.13 D</p> <p>散光轴向 (AST) ≤2°</p> <p>眼轴长度 (AL) ≤0.025 mm</p> <p>角膜中央厚度 (CCT) ≤10 μm</p> <p>前房深度 (ACD) ≤0.02 mm</p> <p>白到白距离 (WTW) ≤0.3 mm</p> <p>瞳孔直径 (PD) ≤0.3 mm</p>	1 分标

			<p>7. 数据传输：DICOM 标准数据传输打印报告:标准报告和 AI 分析报告</p> <p>8. 电压：220V~，频率：50Hz，功率：最大 200VA</p> <p>9. 调节： a)上下调节范围:30mm ± 3mm</p> <p>B)前后调节范围:30mm ± 3mm</p> <p>C)左右调节范围:90mm ± 9mm</p> <p>D)颞托移动范围:50mm ± 4mm</p> <p>10. 操作屏幕可翻转，同时可进行对侧、旁侧操作。</p>	
2	双目筛查仪	1 台	<p>1. 适用对象：6 个月以上人群，有特定的包括婴幼儿、儿童及成年人共五个年龄段的检查模式。</p> <p>2. 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凝视对称）、固视及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可对接院内系统。</p> <p>3. 测试距离：≥90cm。</p> <p>4. 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选择对单眼进行测量。</p> <p>5. 测试时间：对焦后<2 秒。</p> <p>6. 球镜度数测量范围：-9D 至+7D，分辨率：0.25D 或 0.01D 两档可选，允差± 0.50D；</p> <p>7.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 至 3D，分辨率 0.25D 或 0.01D 两档可选，允差±0.5D。</p> <p>8. 测量瞳孔直径要求：4-9mm。可测量散瞳病人。</p> <p>9. 轴位：0 至 180 度，分辨率:1 度，允差±5 度；</p> <p>10. 眼位偏离：0° -20° 精度±1° 。</p> <p>11. 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有具体数值显示提醒。</p> <p>12. 瞳距测量范围：30mm~80mm，允差：±1mm。</p> <p>13. 照明近红外光谱范围：800nm~880nm。</p> <p>14. AI 人工智能算法自动搜寻瞳孔。</p> <p>15. 测距激光波长：940nm±20nm</p> <p>16. 供电方式：2 节可充电可拆卸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p>	1 分标

			<p>如遇紧急情况，可支持移动电源充电。</p> <p>17. 显示屏：≥ 4.1 英寸，可无级翻转 $0-90^\circ$ 的彩色触摸液晶屏。</p> <p>18. 可选配备筛查暗箱功能。</p> <p>19. 测量模式：根据测量环境，可选择“快速”、“高精度”、“高精度 2”等 3 种不同测量模式。</p> <p>21、设备使用年限≥ 7 年。</p>	
3	裂隙灯显微镜	1 套	<p>一、产品功能</p> <p>1、眼前节检查： 眼前节包括角膜、结膜、巩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等结构。</p> <p>2、眼后节检查： 通过配合手持眼底镜，裂隙灯可观察部分眼后节结构（玻璃体、视网膜周边部等）。</p> <p>二、技术参数</p> <p>1. 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内置黄色滤光片）</p> <p>2. 光学分辨率：≥ 1800 Nlp/mm（168 lp/mm）</p> <p>3. 变倍方式：5 档转鼓变倍式</p> <p>4. 放大倍率：6.3X、10X、16X、25X、40X</p> <p>5. 目镜倍率：≥ 12.5X</p> <p>6. 目镜夹角：$\geq 10^\circ$</p> <p>7. 瞳距调节范围：52mm\sim80mm</p> <p>Δ8. 屈光度调节：$-8D \sim +8D$</p> <p>9. 视场直径：$\varnothing 36.2$mm、$\varnothing 22.3$mm、$\varnothing 14$mm、$\varnothing 8.9$mm、$\varnothing 5.7$mm</p> <p>10. 裂隙宽度：0-14mm连续可调（在14mm时，裂隙呈圆形）</p> <p>11. 裂隙长度：1-14mm 连续可调</p> <p>12. 光源：下光源，LED</p> <p>13. 裂隙角度：$0^\circ \sim 180^\circ$ 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p> <p>14. 滤色片：隔热片、无赤片、钴蓝片</p> <p>15. 光阑大小：$\varnothing 14$mm、$\varnothing 8$mm、$\varnothing 3.5$mm、$\varnothing 0.2$mm</p> <p>16. 照度：≥ 150klx</p> <p>17. 前后移动：≥ 115mm</p>	1 分标

			<p>18. 左右移动：≥110mm</p> <p>19. 上下移动：≥30mm</p> <p>20. 上下移动：≥80mm</p>	
4	多参数心电图监护仪	1台	<p>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2.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p> <p>3. ≥12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标配电容触控屏，屏幕分辨率800*600。</p> <p>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p> <p>5. 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p> <p>6. 屏幕倾斜角度8-10°，方便医护人员查看。</p> <p>监测参数</p> <p>7. 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p> <p>心电参数：</p> <p>8. 标配3/5导心电，可升级6/12导心电；</p> <p>9.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10.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p> <p>11. 共模抑制能力>106db；</p> <p>12.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p> <p>13. ≥29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p> <p>14. 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p> <p>15. 具有QT/QTc测量功能。</p> <p>血氧参数：</p> <p>16. 血氧测量范围：0%-100%；</p> <p>17. 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p> <p>18. 标配PI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p> <p>19. 具有与NIBP同侧测量功能。</p> <p>20. 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血氧</p>	1分标

			<p>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p> <p>无创血压参数：</p> <p>21. 测量范围：</p> <p>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p> <p>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0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p> <p>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p> <p>22.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p> <p>23. 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p> <p>24.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体温：</p> <p>25.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p> <p>26.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p> <p>软件功能</p> <p>27. 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p> <p>28.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p> <p>29.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p> <p>30.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p> <p>31.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p> <p>32. 支持不小于 2400 小时趋势图/表、30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72 小时。</p> <p>33. 具备监护、待机，演示、体外循环、隐私和夜间等工作模式。</p> <p>34. 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p>	
5	便携式除颤仪	1 台	<p>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1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p> <p>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p>	1 分标

			<p>4.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p> <p>5. 病人阻抗范围：15-250 Ω</p> <p>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2.5s</p> <p>7.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 SpO₂、NIBP、EtCO₂ 监测功能。</p> <p>8. 可升级 12 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p> <p>9. 锂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p> <p>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11.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2.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 200min 录音存储。</p> <p>13.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p>	
6	动态血压监测仪	3 台	<p>一、产品技术要求：</p> <p>1、测量方法： 阶梯放气示波法</p> <p>2、量程：0mmHg~300mmHg</p> <p>3、压力测量范围：20mmHg~270mmHg</p> <p>4、心率范围：40-200 bpm</p> <p>5、准确性： ± 3 mmHg</p> <p>6、工作电源： 两节 5 号 AA 碱性电池，可测量并记录 250 条数据</p> <p>7、数据存储器： 闪存储存高达 300 个读数</p> <p>8、安全系统： 最大充气压力限制到 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 BP 测量时间限制到少于 120 秒。</p> <p>10、取样周期： 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5，10，15，20，30，45，60，90、120min）</p> <p>11、尺寸： 约 118\times67\times29mm</p> <p>12、重量： 约 210g，净重量：<170g；</p> <p>二、产品硬件要求：</p> <p>1) 特有的体位信息记录，帮助医生判断血压升降原因。</p> <p>2) 双压力传感器，双重保护功能。</p>	1 分标

		<p>3) 采用防干扰动态血压技术，提供很强的抗运动干扰能力。</p> <p>4) 为防止病人随意按键，提供监护仪开关启动测量的停用功能。</p> <p>5) 黑屏选项：可设置监测仪为黑屏状态，以免患者好奇触动。</p> <p>6) 数据通讯支持 USB 接口，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7) 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等 5 个测量时间段设置。</p> <p>8) 智能升压，每次充气到上次测量读数以上 38mmHg 以提高病人舒适性，减少测量时间。</p> <p>9) 液晶屏同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处于工作状态时记录盒显示时间与光点。</p> <p>10) 袖带可拆掉气囊再清洗，便于使用清洁。纯棉内衬，舒适，吸汗，防滑。</p> <p>11) 提供最大充气压设置。</p> <p>12) 测量失败, 会自动重测。</p> <p>13) 读数超标警示。血压读数超过设定的限值后，产生警示。警示有显示，声音两种方式。</p> <p>14) 电池剩余电量可观测，便于判断是否需要更换电池，做到最大可能节省电池；</p> <p>三、配套软件内容：</p> <p>分析软件提供数据表图、趋势图、血压数据统计图表、柱状图、圆饼图，每小时平均血压，血压速率乘积以及收缩压和舒张压，心率相关图（离散图）。</p> <p>2) 时间片段采样分析</p> <p>3) 可设定儿科阈值</p> <p>4) 软件可自由设定报告内容、可根据需要自动选择报告类型打印报告，无需按页打印。</p> <p>5) 统计计算血压平滑指数，晨峰系数，血压变异系数，动脉硬化指数，显示在统计页上。</p> <p>6) 可以任意设置测量数据的保留路径，防止安装盘容量饱和。</p> <p>7) 能接入心电网络系统，接入的图文报告能在 his 系统内随时调阅，报价包含接口费用。</p> <p>8) 电子搜索功能，读取数据时可以轻易找到病人信息，无需重新手工输入。</p> <p>9) 提供白大衣高血压自动分析功能，采用特殊颜色表示白大衣高</p>	
--	--	--	--

			<p>血压分析时间段。</p> <p>10) 趋势图需要可以容纳最多 72 小时的数据。</p> <p>11) 可自动生成 PDF 格式报告。</p>	
7	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3 台	<p>1、支持十二导及三通道心电数据采集</p> <p>2、采集设备具有显示屏，支持心电波形实时预览</p> <p>3、采样精度≥ 24 位</p> <p>4、输入阻抗：$\geq 50M\Omega$</p> <p>5、耐极化电压：$\pm 600mV$</p> <p>6、系统噪声：$\leq 15\mu V$</p> <p>7、共模抑制比：$> 100dB$</p> <p>8、频率响应：$0.05Hz-100Hz$</p> <p>9、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p> <p>10、动态心电诊断可自动分析心电图数据，可以自动识别的心搏类型包括正常、房早、室早、房颤、起搏和伪差；自动分析功能经过临床功能实验，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1、支持 P 波反混淆快速区分 P 波形态差异心搏；</p> <p>12、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p> <p>13、支持导联纠错功能；</p> <p>14、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 波和 S 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 X、Y 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p> <p>15、支持通过独立房颤模块快速批量编辑阵发性房颤；</p> <p>16、K 线图：支持以 K 线图的方式展示心搏间期变化</p> <p>17、栅栏图：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一段时间的平均心率</p> <p>18、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搏</p> <p>19、支持重新分析，调整心搏强度，批量识别漏搏</p> <p>20、支持事件删除和修改，可对事件进行统计和波形展示</p> <p>21、支持 ST 段扫描和参数编辑，可调整任意导联抬高压低参数</p> <p>22、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p> <p>23、具备查看全览图、直方图、散点图、诊断图功能。全览图可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可提供 24</p>	1 分标

			<p>小时心率及心搏分类情况的诊断图；直方图可支持心率、RR 间期、RR 间期比值方图；支持通过散点图的不同形态区分逆向查找异常心搏；支持散点图选取批量心搏反混淆。</p> <p>24、起搏器分析模块：用于起搏钉分析，快速定位异常起搏钉</p> <p>/25、能接入心电网络系统，接入的图文报告能在 his 系统内随时调阅，报价包含接口费用。</p> <p>系统设置支持异常心搏颜色自定义设置</p>	
8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参数：PH, PCO₂, PO₂, K, Na, Cl, Ca, Hct, Lac 及 Glu。 2. 非一次性电极，血气及离子电极上机寿命不少于 2 个月。 3. 独立试剂包，规格从最小 25 测/包到最大 2000 测/包，上机最长 45 天；室温存储，有效期最长 9 个月。 4. 独立一体化清洗包，上机达 60 天有效，不受测试次数限制，用完为止。 5. 月抛干式微型乳酸/血糖一体化电极，常温运输，上机有效期可达 30 天或更长，不限制测试次数，并可单独更换和使用。 6. 长时间异常断电、插拔传感器和试剂包不会造成试剂包和传感器等失效。 7. ≥12 寸的 TFT 全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中文病人信息输入且字库容量不少于 15000 汉字。 8. 最大计算项目：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ecf、TCO₂、sO₂%、P50、AG、A-aDO₂、R1、TCa、nCa、THb(c), ……，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等≥42 项 9. 提供集团配套的血气质控，二维码扫描自动输入质控批号、靶值等信息。 10. 支持无线 WIFI，4G 网络 11. 仪器注册可选自动质控功能，支持三水平质控品。 12. 内置视频教学和操作导航，并配有语音 13. 只有做相应测试项目才消耗对应项目的测试数。如果只测试电解质项目，只消费 0.12 个血气。如果只测试乳酸/葡萄糖项目，只消费 0.3 个血气。 14. 多种项目组合，可做动脉&静脉血气组合，并计算出 ScVO₂% 和 PCO₂ gap 等参数 15. 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 30 分钟以上的工作时间 	1 分标

			<p>16. 同时支持注射器、毛细管、安瓿瓶、试管等容器测量</p> <p>17. 样本量：全参数样品量<170uL</p> <p>18. 内置诺莫图和自动智能专家辅助诊断分析系统</p> <p>19. 样品、试剂预热功能，样品恒温 37±0.2℃</p> <p>20. 内置多种质控规则，长达一个月的质控图和质控记录，支持质控数据打印和导出</p> <p>21. 安瓿瓶质控品和动脉采血针进样不需要适配器，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p> <p>22. 支持远程诊断功能</p> <p>23. 支持 HL7 协议的 LAN 口网络连接</p> <p>24. 内置二维条码扫描枪及 80cm 宽幅热敏打印机</p> <p>25. 支持外接鼠标、键盘、U 盘、USB 打印机功能</p> <p>26. 定标方式：自动和手动，一点和两点定标</p> <p>27. 进样方式：进样针自动抬起进样，能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p> <p>28. 定标间隔：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12 小时</p> <p>29. 分析时间：进样后血气项目约 60 秒（一小时约 30 个），含乳酸/血糖项目约 90 秒（一小时约 23 个）；</p> <p>30. 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 5000 份以上历史样本完整信息，存储容量可扩展</p>	
9	全自动洗胃机	1 台	<p>1. 采用膜片泵作为冲液和吸液的动力源，用压力传感器和 CPU 控制，使冲、吸转换更可靠；</p> <p>2. 采用定量容积式转换缸，使吸出液量和冲入液量更准确；</p> <p>3. 换向阀机构使管路更畅通，清洗维护更便捷；</p> <p>4. 口腔插管和鼻腔插管两种工作模式，扩大了临床胃管的选用范围</p> <p>5. 面板有洗胃循环次数和模拟压力显示状态，方便操作者掌握洗胃进展情况；</p> <p>6. 增设手动冲、吸液量平衡装置，可解决冲、吸液量不平衡状态。</p> <p>7. 转换阀——位置标识清晰，方便用户根据所用胃管大小快捷选择洗胃模式；</p> <p>8. 液量平衡（功能）——可以解决胃内液量物质差异引起的冲、</p>	1 分标

			<p>吸液量不平衡状态，保证洗胃过程有效的进行。</p> <p>9. 流量：≥ 2 L /min（口腔插管档）；≥ 1 L /min（鼻腔插管档）</p> <p>10. 自控液量：冲液量：（250ml~350ml）/次；吸液量：（350ml~450ml）/次</p> <p>注：吸液量大于冲液量，但不应大于 150 ml/次；</p> <p>11. 正、负压力设定范围：47 kPa~67 kPa；</p>	
10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p>1. 工作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量法（BIA 法）</p> <p>2. 测量部位：5 个节段测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p> <p>3. 测量电极：8 点接触式电极</p> <p>4. 测量频率：5kHz、50kHz、250kHz</p> <p>5. 测量时长：约 40 秒</p> <p>6. 显示屏幕：≥ 7 寸 LCD 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800*480ppi</p> <p>7. 测量手柄：手柄及连接主机为软线线缆，便于不同身高人群灵活测量。</p> <p>8. 输出指标：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体重、肌肉量、去脂体重、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阶段、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营养评估、肌肉评估及结果打分等。</p> <p>9. 肌肉评估：对上下肢分别进行肌肉平衡和不平衡评估；对上下肢分别进行肌肉不足、正常和发达评估。</p> <p>10. 肥胖分析：采用体脂肪量、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阶段四个指标进行肥胖综合评估，并提供正常范围参考值。</p> <p>11. 体型判定：隐形肥胖、脂肪过量、肥胖、低体重、标准体型、超重肌肉型、低脂肪低体重、低脂肪肌肉型、运动员型九种体型判定，并采用坐标轴图示。</p> <p>12. 支持两种输出报告模式：专用模板报告和通用 A4 打印纸报告。</p> <p>13. 运动处方：一张报告中输出日常、低、中、高四种不同运动量的推荐建议。</p> <p>14. 通信接口：USB, RS-232</p> <p>15. 阻抗测量范围：20-1200 Ω , 误差$\leq 3\%$</p> <p>16. 体重测量范围：5-250kg</p> <p>17. 身高支持输入范围：90-220cm</p>	1 分标

			<p>18. 年龄支持输入范围：1-99 岁</p> <p>19.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11	动态血糖监测仪	1 台	<p>1. 适用人群：糖尿病成人患者</p> <p>2. 校准方式：免校准</p> <p>3. 初始化时间：2 个小时</p> <p>4. 出值间隔：3 分钟</p> <p>5. 适配软件：匹配-APP</p> <p>6. 监测范围：2.0 mmol/L~25.0 mmol/L</p> <p>7. 数据传输距离：空旷无遮挡，数据传输最大距离为 6 米</p>	1 分标
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	1 套	<p>1.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p> <p>(1) 显示器与操作系统</p> <p>(2) 二维灰阶成像</p> <p>(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p> <p>(4) 实时频多普勒显示及分析</p> <p>(5) 组织多普勒成像</p> <p>(6) 组织谐波成像</p> <p>(7) 具备宽景成像</p> <p>(8) 实时三维成像</p> <p>1.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1) 一般测量</p> <p>(2) 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胎儿生长发育指标</p> <p>(3) 心脏功能测量</p> <p>(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p> <p>1.3 输入/输出信号： S-端子或 HDMI 高清视频、USB 等</p> <p>1.4 网络功能：</p> <p>(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包括传输, 打印, 检索, 通用格式, 装机后即可正常使用</p>	1 分标

		<p>(2)具备网络接口及 Wifi，装机后确保用户正常使用</p> <p>1.5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p> <p>(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p> <p>(2)固态硬盘容量≥1TB</p> <p>(3)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p> <p>(4)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可读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p> <p>1.6 其他技术：</p> <p>(1)提高二维图像质量及彩色图像质量的技术,如:空间复合成像、声速矫正等</p> <p>(2)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非多普勒成像原理，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可显示极低速血流</p> <p>(3)血管中内膜测量与分析（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p> <p>(4)弹性成像技术</p> <p>2.1 系统通用功能：</p> <p>(1)显示器：≥23.0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屏，具备万向关节臂，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p> <p>(2)触摸屏：≥14 英寸</p> <p>(3)探头接口：可激活探头接口≥4 个（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可通用互换均为，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触点数>400</p> <p>(4)系统支持探头频率范围 1-24MHz</p> <p>(5)可选配探头类型≥3 种(包括：微凸、经阴道、无线探头等)</p> <p>(6)所有成像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具体频率数值可显示</p> <p>(7)标配探头变频可选择频率：二维中心频率≥3 个、谐波中心频率≥3 个、彩色多普勒中心频率≥2 个、频谱多普勒中心频率≥2 个</p> <p>(8)阵元数：凸阵≥192；线阵≥256；</p>	
--	--	--	--

		<p>(9) 探头配置≥ 2 个</p> <p>成人腹部凸阵探头：单晶体，频带 1.0-6.0 MHz，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p> <p>小器官线阵探头：频带 3.0-12.0MHz，单晶体，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p> <p>(10)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p> <p>(11) 穿刺导向：标配探头支持穿刺引导，穿刺引导角度≥ 3 个</p> <p>(12) 内置耦合剂加热装置</p> <p>(13)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p> <p>(14)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p> <p>2.2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p> <p>(1)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约 18cm 深度，全视野，二维帧频≥ 30</p> <p>(2) 扫描深度≥ 55cm</p> <p>(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circ}$</p> <p>(4)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STC 分段≥ 8</p> <p>(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3000 幅、回放时间≥ 100 秒</p> <p>(6)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 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p> <p>2.3 彩色多普勒成像主要参数</p> <p>(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p> <p>(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p> <p>(3)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20° - $+20^{\circ}$</p> <p>(4) 彩色多普勒成像速率：凸阵探头，约 18cm 深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10</p> <p>(5) 彩色多普勒增强显示技术：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DPDI) 具备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适用探头包括凸阵、面阵、线阵、高</p>	
--	--	--	--

			<p>频线阵</p> <p>具备立体血流成像，立体呈现血流，立体呈现程度可调节</p> <p>(6)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偏转角度</p> <p>2.4 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p> <p>(1)成像模式：PW，CW，HPRF</p> <p>(2)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具体数值可明确显示</p> <p>(3)PWD 及 HPRF：血流速度$\geq 10\text{m/s}$；CWD：血流速度$\geq 21\text{m/s}$</p> <p>(4)最低测量速度：$\leq 1\text{mm/s}$（非噪声信号）</p> <p>(5)PW 取样容积范围：1-20mm</p> <p>(6)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p> <p>(7)电影回放：≥ 60 秒</p> <p>(8)零位移动：≥ 10 级</p> <p>2.5 应变弹性成像技术</p> <p>(1)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p> <p>(2)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多维阵列探头等</p> <p>(3)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提供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p>	
13	口腔 CT	1 套	<p>一、设备及功能需求</p> <p>1.1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能够满足种植、正畸、牙体牙髓、修复、颌面外科等临床诊疗的需求。具有数字全景成像、头颅成像、3D 成像、模型扫描功能，具有临床观察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p> <p>二、硬件技术指标</p> <p>2.1 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p> <p>2.1.1 射线管最大电流：$\leq 10\text{mA}$，最小电流$\geq 2\text{mA}$，步进值$\leq 0.5\text{mA}$</p> <p>2.1.2 射线管最大电压：$\leq 100\text{kV}$，最小电压$\geq 60\text{kV}$，步进值$\leq 1\text{kV}$</p> <p>2.1.3 焦点尺寸：CT：$\l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口内摄影：$\leq 0.4\text{mm} \times 0.4\text{mm}$</p>	1 分标

		<p>2.2 射源装置参数</p> <p>2.2.1 最快扫描时间：CT 模式$\leq 7s$，侧位模式$\leq 8s$</p> <p>2.2.2 射源材质：铝合金高散热射源</p> <p>2.3 探测器技术参数</p> <p>2.3.1 探测器数量：≥ 2，要求在全景拍摄和 CT 扫描模式探测器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拍摄头侧时不需要拆卸平板探测器</p> <p>2.3.2 CT 探测器类型：TFT 平板探测器</p> <p>2.4 图像性能</p> <p>2.4.1 CT 有效成像视野：$\geq 18cm \times 18cm (\Phi \times H)$</p> <p>2.4.2 局部 CT 成像视野：</p> <p>2.4.3 CT 视野数量：≥ 5 种，最小视野$\leq 4 \times 4cm (\Phi \times H)$</p> <p>2.4.4 灰阶：$\geq 16bit$</p> <p>2.4.5 最小体素尺寸：$\leq 45 \mu m$</p> <p>2.4.6 侧位成像尺寸：$\geq 24cm \times 19cm$</p> <p>2.4.7 成像空间分辨率：CT$\geq 2.81p/mm$，全景$\geq 3.11p/mm$，侧位$\geq 4.01p/mm$</p> <p>2.4.8 CT 最小重建时间：$\leq 2.5s$</p> <p>2.5 整机性能</p> <p>2.5.1 保护装置：急停开关≥ 2 个，工控机旁和 CT 设备上均具有单独的急停按钮</p> <p>2.5.2 底座及定位方式：医师和患者面对面摆位，患者侧对立柱，要求 U 型底座，非 X 型底座，方便轮椅进入，立式定位</p> <p>2.5.3 机身操控屏：≥ 10 吋</p> <p>2.5.4 侧位臂内嵌机身升降按钮及快速准备按钮：具备</p> <p>2.5.5 侧位臂处具备独立激光：≥ 1 条</p> <p>2.5.6 状态灯及语音提示：具备，状态灯随拍摄状态而变化</p> <p>2.5.7 滑环结构：扫描结束后无需复位</p> <p>2.5.8 激光线数量：≤ 3 条，摆位便捷，降低激光对患者眼睛的伤害风险</p> <p>三、软件功能要求</p> <p>3.1 软件数量：提供数字化影像浏览软件 1 套，正畸分析系统 1 套，要求软件均为自主研发，非第三方软件，且终身免费升级。</p> <p>3.2 影像算法：具备自研影像降噪技术和去伪影算法。</p>	
--	--	--	--

		<p>3.3 智能神经管标记：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并且可设置神经管模型颜色及半径，还可设置神经管碰撞检测阈值，生成的神经管模型可在二维视图及三维视图中显示。</p> <p>3.4 牙体牙髓模式：具备牙齿全结构分割功能，可根据牙齿各结构密度不同，自动生成每颗牙齿的牙釉质、本质、髓腔、牙周膜模型，牙齿形态改变可视化。</p> <p>3.5 刻录功能：支持将患者数据和影像浏览程序导出到输出介质（光碟、U 盘等）中。</p> <p>3.6 胶片输出：支持 DICOM3.0 设备打印胶片，支持排版后胶片导出 BMP 图片。</p> <p>3.7 图像格式：具备数据输出接口，兼容符合 DICOM3.0 标准的 PACS 系统。</p> <p>3.8 打印排版：打印页面布局可自定义调整，预设 10 种以上打印布局，可选择不同打印尺寸。</p> <p>四、售后服务</p> <p>4.1 整机使用年限≥15 年；</p> <p>4.2 整机保修不得少于 36 个月，终身维修。</p>		
14	智能温控艾灸仪	4 台	<p>一、入选中医诊疗设备：入选“治未病服务适宜设备；</p> <p>二、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医人体穴位艾灸治疗。</p> <p>三、仪器组成：</p> <p>1. 台式，4 路输出，可同时进行施灸。</p> <p>2. 附有临床病症应用穴位卡片以供参考。</p> <p>3. 灸头配备拥有国家专利的硅胶防护罩（并提供相关证明）尺寸：Φ51mm~53mm。</p> <p>4. 灸头采用自锁式插头，牢固不易脱落，灸头线长：1800mm±200mm。</p> <p>四、仪器功能：</p> <p>1. 产品具有磁热疗法、灸疗、督灸，可配合针灸针使用实现温针灸功能，可配合多种媒介实现隔物灸功能。</p> <p>2. 每路输出温度可单独或同一调整，灸头工作温度调整范围：30℃~67℃，步进 1℃，允差±3℃，最高温度应不大于 70℃。</p> <p>3. 时间可调整范围：1min~60min，步进 1min，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停止输出并有提示音。</p>	2 分标

			<p>4. 仪器开机进入具有自检功能。</p> <p>5. 灸头内置磁疗功能，可对吸，渗透力较强。</p> <p>五、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p> <p>1. 电源电压：AC220V±10%</p> <p>2. 电源频率：50Hz±2%</p> <p>3. 输入额定功率：50VA±10%</p> <p>4. 熔断器容量：2A</p> <p>5. 灸头阻抗：35Ω±14%</p> <p>6. 单个灸头功率：4.1W±14%</p> <p>7. 输出额定电压：DC12V±10%</p> <p>8. 外壳漏电流：<0.1mA</p> <p>9. 患者漏电流：<0.1mA</p> <p>10. 电介质强度：4000V</p> <p>11. 灸头表面磁感应强度：20mT~120mT；</p> <p>12. 隔物灸槽尺寸：Φ22mm ±10%</p> <p>13. 温针孔：Φ3mm~4.5mm；</p>	
15	稳定型针灸仪	3 台	<p>技术参数：</p> <p>01. 使用电源：AC220V, 50Hz；</p> <p>02. 输入功率：<50VA；</p> <p>03. 脉冲宽度：0.08ms~0.6ms；</p> <p>04. 电针工作频率：2Hz、10Hz、50Hz、100Hz、循环频率；</p> <p>05. 频率模式分为 F1 疏密波、F2 断续波、F3 连续波、F4 连续波；</p> <p>06. 疏密波模式输出频率为 10Hz、50Hz 周期性的自动变化，疏波与密波变化时间间隔为 3 秒钟，允差±10%；</p> <p>07. 电针模式输出脉宽为 0.08ms~0.24ms；</p> <p>08. 电极模式输出脉宽为 0.4ms~0.6ms；</p> <p>09. 最大电流：≤10mA；</p> <p>10. 最大输出幅度：≤10Vp（500Ω 负载）；</p> <p>11. 当强度调节旋钮转到最小位置时，最小输出幅度≤3Vp；</p> <p>12. 单脉冲输出最大能量：≤150mJ；</p> <p>13. 输出波形：双向对称窄方波，脉冲宽度自动变化；</p> <p>14. 工作模式：有电针和电极片两种治疗模式，以适用于不同治疗场景；</p>	2 分标

			<p>15. 电针输出通道数：≥6 通道 12 路输出，每通道可单独控制；</p> <p>16. 电针脉冲幅度：≤150V（负载 250Ω/500Ω）；</p> <p>17. 定时时间：15、30、45 分钟；</p> <p>18. 显示方式：LED 指示灯；</p> <p>19. 样式：台式；</p> <p>20. 安全类型：II 类 BF 型。</p>	
16	中药煎药机（自动清洗款）	1 台	<p>电压：AC220V</p> <p>煎药桶容量：约 20000ML*6 尺寸：约 2710*530*1150（mm）</p> <p>功率：约 1800*6+800W 重量：约 160kg 包装量：50-300ML</p> <p>1. 常压煎药，药物先煎后下功能，保留传统煎药方式</p> <p>2. 每个煎药锅容量 20000 毫升，适合煎煮 3 到 10 付小容量处方</p> <p>3. 煎药包装一体机，同时可煎煮 6 个处方，煎药文武火自动调节功能，省时省电；</p> <p>4. 煎药时处于常压状态，符合国家煎药室管理规范</p> <p>5. 数控煎药定时功能，药液沸腾后，高温时间自动倒计时。</p> <p>6. 网状内筒及循环桶采用不锈钢，外煎药桶采用特殊玻璃，煎药过程清晰</p> <p>7. 整机采用硬质不锈钢金属材料，经久耐磨。</p> <p>8. 自动包装，50-300ML 无极变量可调包装，包装速度：8 袋/分钟。</p> <p>9. 有防加热盘干烧功能，漏电保护装置。</p> <p>10. 包装温度、包装袋数自动显示。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自动恒温。</p> <p>11. 上滚轴封边包装温度及下滚轴封口包装温度分屏单独控制</p> <p>12. 包装数量单屏独立显示包装计数，四轴封合温度分屏显示，自动恒定</p> <p>13. 需自带两个液位探针，双重控制药液包装质量</p> <p>14. 包装量自动 10 毫升进位单屏显示。</p> <p>15. 机械挤压装置使提取药液更充分，煎药过程中可以挤压搅拌。</p>	2 分标
17	局部中药熏蒸仪	2 台	<p>1、通道数：双通道独立控制，可满足两个部位或两个病人同时治疗。</p> <p>2、双通道“一键启动”治疗功能。</p> <p>3、机箱外形尺寸：长*宽*高≤550*550*1350mm。</p>	2 分标

			<p>4、加热容器容量：$\geq 9000\text{mL}$，额定安全最大加液量：$\geq 5000\text{mL}$。</p> <p>5、≥ 10.1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方便操作。</p> <p>6、预热、保温及治疗功率 1-6 档连续可调。</p> <p>7、预热温度 $50\text{--}90^\circ\text{C}$ 连续可调，加热到设定温度后，自动停止加热并进入保温模式。</p> <p>8、治疗时间 $0\text{--}99\text{min}$ 连续可调，具有记忆功能。治疗过程中，智能时间控制，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p> <p>9、治疗仪加入 约 2000mL 水，从常温加热到 $97\pm 3^\circ\text{C}$ 的时间应$\leq 10\text{min}$。</p> <p>10、水、电分离设计，保证设备使用安全。</p> <p>11、汽路控制电磁阀，耐高温、耐磨、耐冷凝，可靠性高。</p> <p>12、熏蒸手臂：第一关节平面旋转角度 180°，第二关节倾斜角度$\pm 45^\circ$，第三关节治疗面径向旋转 $0\text{--}180^\circ$，倾斜调节 $0\text{--}90^\circ$。</p> <p>13、废液收集装置和主机一体化设计，打破传统外挂式废液桶方式；废液桶随主机一起移动（空桶状态），且随时取用；排废液时，只需确认废液桶放置在治疗仪设定位置即可。</p> <p>14、采用外置式红外皮肤温度监测，和蒸汽出口分开，更加准确测量皮肤温度。温度传感器精度不低于$\pm 0.5^\circ\text{C}$。</p> <p>15、四重安全防护：缺液防护（防干烧）、药液超温防护、容器超压防护、皮肤温度超温防护。</p>	
18	低频脉冲治疗仪	3 台	<p>1. 结构组成：主机、电源线、电极片及连接导线组成；</p> <p>2. 输出组数：≥ 4 组贴片电极输出；</p> <p>3. 脉冲频率设置范围：$\geq 3\text{Hz}\sim 1000\text{Hz}$，误差$\pm 10\%$；</p> <p>4. 脉冲宽度：$\geq 120\mu\text{s}$；</p> <p>5. 输出波形：三角波；</p> <p>6. 输出最大输出幅度，每个脉冲的电量$\geq 5.0\mu\text{C}$；</p> <p>7. 最大输出电流$\leq 40\text{mA}$；</p> <p>8. 最大输出幅度$\geq 35\text{V}\pm 30\%$；</p> <p>9. 脉冲周期：$\geq 1\text{ms}\sim 333\text{ms}$，误差$\pm 10\%$；</p> <p>10. 直流分量$< 3.5\text{V}$；</p> <p>11. *工作模式：$\geq 25$ 种交叉组合模式，≥ 3 种固定频率模式，≥ 6 种自动治疗模式；</p> <p>12. 定时范围：$\geq 5\sim 30\text{min}$，步长约 5min，具有治疗结束提示音；</p>	2 分标

			<p>13. 具有屏幕亮度与提示音量设置功能；</p> <p>14. 具有工作模式、工作通道、治疗时间等内容设置功能；</p> <p>15. 具有显示当前输出电流强度、工作模式、工作通道、治疗时间、当前输出脉冲频率等信息功能；</p> <p>16. 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100VA；</p> <p>17. 机身重量：约 5.6kg。</p>	
19	全身中药熏蒸仪	1台	<p>1、交流 220V/50Hz，设备功率\geq2700VA；</p> <p>2、治疗时间 0~99 分钟（可设定）；</p> <p>3、熏蒸温度：38~42℃（可设定）；</p> <p>4、载重：>150kg；</p> <p>5、舱体尺寸：约 1460×780×1300mm；</p> <p>6、漏电保护，超时、超温保护，自动进水，设防干烧装置；</p> <p>7、具有预热保温，智能倒计时功能；</p> <p>8、双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有紧急保护开关装置；</p> <p>9、按导流原理设计，气流柔和，循环转动，可对人体大关节进行熏蒸，效果明显；</p> <p>10、坐式露头全身熏蒸，座椅高度可调节，可满足不同身高患者需求；</p> <p>11、环保臭氧消毒功能，防止交叉感染；</p> <p>12、外壳材料采用亚克力材料，外形美观，易清洗，耐腐蚀。</p>	2分标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货物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送货上门。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经销授权书、设

配送及交货要求	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产品质量合格证、操作卡、保修卡等设备资料。
售后及服务	<p>1. 运行维护与升级更新</p> <p>(1) 成交人须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须保持畅通，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负责设备的日常故障排查、维修、性能优化调试等服务。</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须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升级、功能更新服务（根据技术发展及采购人使用需求），升级更新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升级过程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若需停机升级，须安排在非临床工作时间，且提前通知采购人）。</p> <p>(3) 质量保证期满后，成交人须继续提供运行维护、升级更新服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的合理价格。</p> <p>2. 备品备件供应</p> <p>(1) 成交人须确保常用备品备件的充足供应，在接到采购人备品备件需求后 48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如稀缺零部件，须在 7 日内送达）。</p> <p>(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更换）；质量保证期满后，备品备件价格须按照不高于中标时响应文件列明的备品备件价格（若未列明，按照市场优惠价）供应，且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障。</p>
培训情况	产品生产厂家负责技术培训工作，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及工程师，直到其会正常使用设备为止。
验收标准	<p>1. 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设备安装完毕后，如需相关部门检测的，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p> <p>2.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p>
验收条件	<p>1. 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p> <p>2. 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p> <p>3.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符合验收标准的，由竞标人发起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p>
付款方式	<p>(1) 采购人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p> <p>(2) 成交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经市财政局审定后，乙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并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后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结款。</p> <p>(3) 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p>

竞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设备的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2.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项设备的单价、总价及费用构成明细（如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未列明明细的，视为报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后续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p> <p>3. 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若有），且不得低于成本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p>
知识产权与保密	<p>1. 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专利侵权、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等），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p> <p>2.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如采购计划、财务信息、患者信息等）及技术秘密（如设备使用数据、临床试用数据等），须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接触秘密之日起至秘密公开之日止，若因成交人泄露导致采购人损失，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若设备涉及软件著作权，成交人须授予采购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许可范围包括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软件使用、升级等，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许可费用。</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备				
		A02052399 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各标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 1 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 分标：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p> <p>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号：146512010110720259，开户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单等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各标项分别为<u> 0 </u>项。</p> <p>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各标项分别为<u> 0 </u>项。</p>
	谈判的顺序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政采云系统规定执行。</p>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883548,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嘉苑小区）S 组团 S-16 号 (2) 凭祥市夏石镇卫生院 联系电话：0771-8571028 通讯地址：凭祥市夏石镇东门街 60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户号码：146512010110720259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p>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评审专家推荐的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重新采购，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5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市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7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重新采购。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国产品，是指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所述条件标准。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国产品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标项**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每个标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4%）。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

所有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竞争的均为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和本国产品条件的,可叠加享受10%(小微企业)+20%(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times (1-20%)。

6.8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投标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

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数量及 单 位 ①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单 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备 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名称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分标）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设备注册名称（如有）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分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

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1.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4.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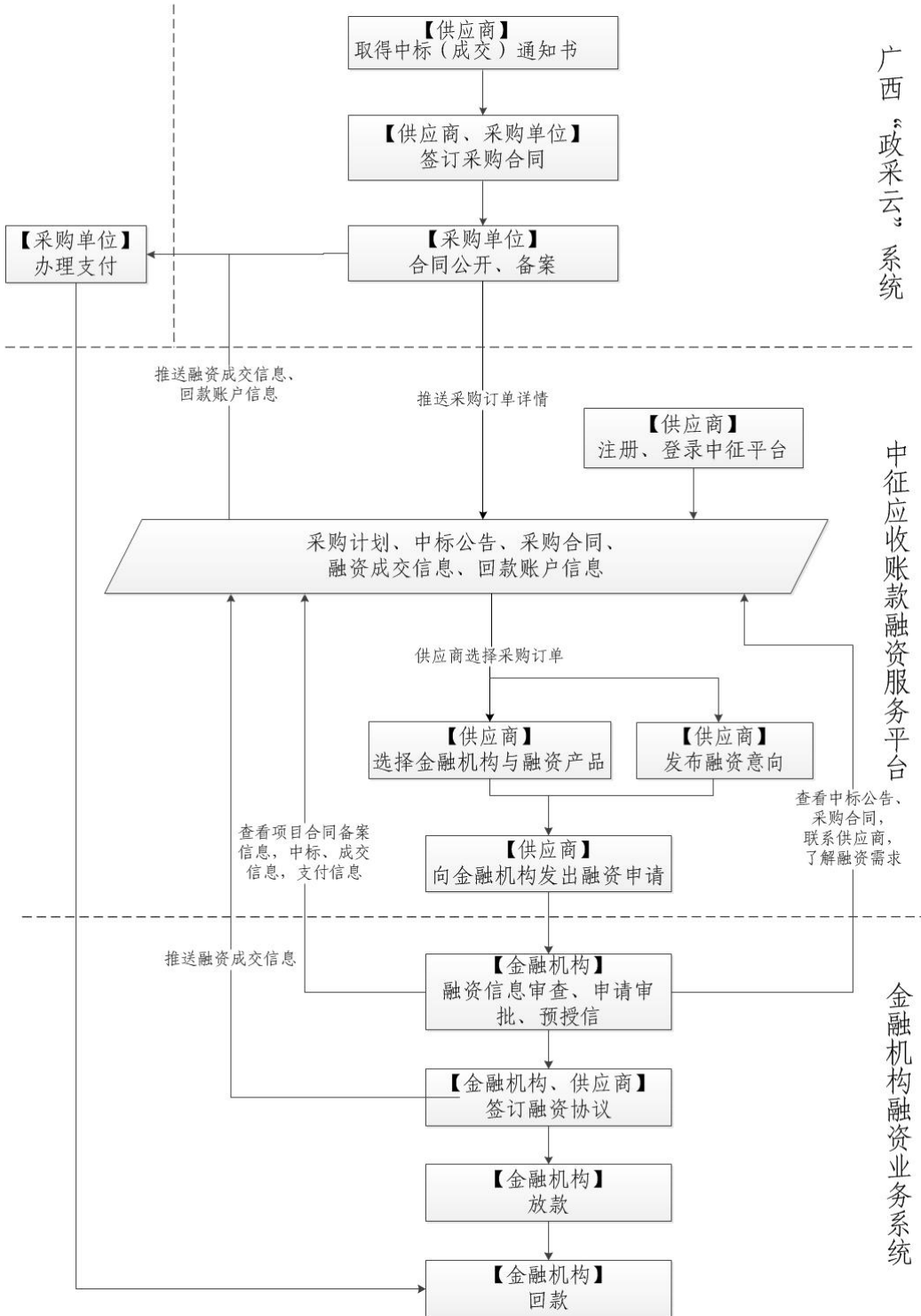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0771-8871021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生产日期半年内（进口的在一年内）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

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2、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生产日期半年内（进口的在一年内）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

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____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校准、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

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肆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公告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